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156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漳州市上存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

漳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转报申请福建省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上存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的函》收悉。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福建省漳州市上存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提出了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形成了《漳州市上存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漳州市上存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定为一类坝。

请你局按照鉴定意见和建议，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

全管理责任，继续做好安全检查、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加强下游坝面裂缝及两岸坝端与山体接触部位渗湿观测，及时对溢流面渗水渗浆部位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隐患应于明年汛前整改完成，确保大坝运行安全。

附件：漳州市上存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厅运管处，省闽江流域中心，福建枋洋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